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報廢之財產投標公告（現場喊價方式）

主旨：公告標售本署 112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函釋，本標售變賣案屬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餘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本案報廢警備車資訊：警備車已報廢無法重新領牌。

三、投標資格：

（一）投標資格限定：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業者。

依相關規定報廢車需有合格的回收處理業者，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後之回收、清運、貯存、拆解等行為時，應依規定由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

（二）本次標售報廢財產共計兩標，第一標含報廢警備車，倘非具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現場請勿喊標；如得標後因資格不符，本機關不予交貨。

四、投標方式：

有意喊標而有疑問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00 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洽詢，或致電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電話 089-310180 分機 241，林先生)，開標當日 12 月 8 日上午 9:30 前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逕赴開標地點參與競標喊價。

五、開標當日需查驗資料：

一、身分證或委託書正本。

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正本。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10:00 分整（逾時不候），於本署「地下室拍賣物品置放處」公開舉行喊價標售，請有意競標者於開標當日上午 9:30 前到達本署並完成相關程序，逾時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若有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標售日期，本署另行公告之。
- 七、投標人得標後之全部價款，應於當場以現金(新臺幣)一次繳清，並於同(112)年 12 月 14 日 17 時前將得標物全部清運完畢。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附表

臺東地檢署 112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21128
品 名	報廢財產及報廢非消耗物品(詳商業會鑑價明細表)
數量 (含單位)	1 批(詳商業會報廢財產及報廢非消耗物品鑑價明細表)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玖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0/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免計收。
備 註	報廢財產及報廢非消耗物品合併拍賣